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

豫民文〔2018〕293号

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 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局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，也将迎来第一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部署，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形成热潮，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民政系统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

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以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，在 2018 年全年学习的基础上，以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契机，在全省民政系统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充分发挥宪法在建设法治民政中的重大作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的主题为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8 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 2018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。其中，“宪法宣传周”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推动领导干部专题学习宪法。各级民政部门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在“宪法宣传周”期间，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深入学习第五次宪法修正案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把握核心要义。

（二）组织宪法宣誓活动。各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，依法举行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。

（三）组织民政干部带头学习宪法。组织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民政所工作人员原原本本、逐章逐条学宪法，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。

（四）举办宪法专题讲座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法学专家学者

开展宪法学习专题宣传讲座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。“宪法宣传周”期间，各级民政机关、敬老院、民办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院、社会福利中心、救助管理站、儿童之家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城乡社区等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向公众开放，向群众进行近距离、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和宪法宣传教育，推出更多的民政便民利民惠民措施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“宪法进万家”活动。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、民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全国妇联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宪法进万家”活动的方案》，围绕基层群众需要，在村（居）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；在每个村（居）设立宪法宣传教育阵地，成为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的窗口；利用地方戏、文艺节目、农民画、剪纸等，创作一批适合家庭学习传唱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，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宪法法律的熏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、旗帜和灵魂，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梳理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检查发现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出改进措施，认真加以整改。

（三）落实普法责任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把宪法学习宣传列入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，切实履行普法责任，在

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实效。坚持用生动的案例、鲜活的语言宣讲宪法，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的运用，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讲准、讲透、讲活，使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活起来、落下去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保障。结合地方实际和民政特点，积极创作、制作符合中央精神、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，确保宪法宣传教育的准确性。保障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所需经费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各地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情况总结和活动图片，请于12月18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李文煜

联系电话：0371-65506502

电子邮箱：hnsmtfgc@126.com



抄送：民政部，省普法办、省法制办。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